

公告编号：2021-017

证券代码：834465

证券简称：国科股份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关于

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致：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公告编号为2021-014的《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公告编号为2021-015的《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经查验，该等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和延期召开会议的原因，对会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及《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1年5月6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629.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4%。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10项，包括：《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财年度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聘用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2,629.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振勇

经办律师：_____

陈丽华

经办律师：_____

黄婧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